第 45 号：关于进一步解决城区大校额暨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解决城区大校额暨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

第 45 号（教科文卫类 1 号）

霍邱代表团：陈正文代表

案由：

2017 年，六安市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全部达到了基本均衡标准，并通过了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各校的办学条件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子女受教育幸福指数得到了提高。但人民群众对享子女受优质教育仍有一定的期盼，为此，教育部出台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安徽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皖教督〔2018〕8 号）（以下简称《细则》），进一步提高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

根据省政府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计划，2027 年六安市四县三区义务教育发展要全部达到优质均衡发展的标准。对照《细则》，除舒城县，其他部分县区在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上还存在一定的困难，主要表现在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00 人以上的大校额依然存在，例如霍

邱县、金安区、裕安区等。这些大校额短时间内很难解决，给全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带来了一定阻力。

案据：

对标省级要求，全市要紧盯创建指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城区优先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大校额”，农村通过撤、留、并、扩等措施进一步整合义务教育资源，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建议：

在进一步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上建议如下四点：

一是强化政策与资金支持。当前，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及省级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资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和教育强国项目资金。这些资金的使用不能用于城区新建学校项目，望市级政府给予政策指导意见，灵活使用省级以上资金，加快城区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通过新建学校的方式有序解决2000人以上的“大校额”。同时，有计划增加对教育的财政投入，特别是对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教育支持。

二是加强教育资源均衡分配。出台指导性意见，规划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以缩小城乡、校际之间的差距。有计划通过政策引导，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和薄弱学校流动。

三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针对教师队伍，出台指导性措施，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和职业吸引力，通过政策激励优秀教师向农村和薄弱学校流动。

四是尝试创新试点项目。有计划开展一些创新的教育政策试点，探索推广有效的教育实践，全面推进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